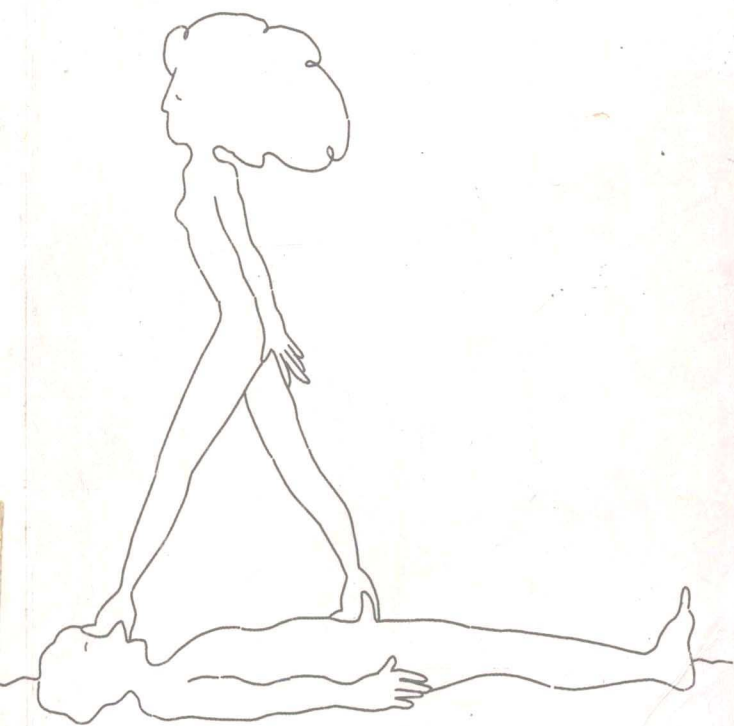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现代名家情爱争议小说

依昂编

新婚的第一夜



中国现代名家情爱争议小说

新婚的第一夜

责任编辑:邓积仓

封面设计:依 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现代名家情爱争议小说/张碧梧等著. —西安:太白文艺出版社,2002. 3

ISBN 7-80605-983-7

I. 中... II. 张... III. 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现代

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现代 IV. I246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16680 号

中国现代名家情爱争议小说

依 昂 编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天坛福利印刷厂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56.5 印张 1220 千字

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4,000

ISBN 7-80605-983-7/I·873

总定价(共五册):9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
(邮政编码 710061)

目 录

- 新婚的第一夜严芙孙(1)
- 塔里的女人无名氏(6)
- 玉田恨史天虚我生(123)
- 恋人的涎沫林俪琴(151)
- 恨不相逢未嫁时周瘦鹃(158)
- 红严独鹤(166)
- 离婚的证据.....求幸福斋主(176)
- 佳人周链霞(185)
- 金锁记张爱玲(197)
- 恋爱之镜严独鹤(242)
- 新型结婚徐卓呆(263)
- 可怜虫朱羽戈(271)
- 日耳曼的忧郁无名氏(283)
- 疯了的诗人凌叔华(300)
- 到那里去寻快乐范烟桥(323)
- 爱神之模型包天笑(328)
- 苦恼的恋爱曹梦鱼(334)

新婚的第一夜

严芙孙

谁不说沈醉伯有才，他却是肚里的文才，不是手头的钱财。他也曾大学堂里毕业，瞧一辈同学出了校门，谁不是工程师呀，电机师呀，各量各的神通的财力，各钻各的运动的门路，只是自己没福，祖上没有遗产，落得个靠人挣钱的一个穷汉。可怜他三年来的学费，全仗一般热血的亲友全力资助，那里还有余钱呢。命运不济，也只好眼睁睁瞧那幸福儿直上青云，他却安分守己在启明小学校干那十二块钱一月的穷教授，好在他是个单身人，也没有什么用度。没法屈就，将来再图机缘罢了。

龙华道上的桃花，每到暮春的时节，便娇滴滴一朵朵的放艳，和那般女学土的艳装争奇斗胜。一群女学士各鼓那不甘屈伏的一股勇气，怎肯让得分毫，一个个谁不是打扮得花枝招展般的徒供人家品头评足的好资料。人面桃花相映红，委实是一幅绝美丽的天然图画咧。沈醉伯这天也发动游兴，到这胜景的所在。离开那阳光照不着的穷牢里，便觉得呼吸换了新鲜凉爽的空气，但瞧着那一对对手挽手儿甜甜蜜蜜的少年夫妇，思潮中原有的“乐趣”两个字，完全逼得赶跑，换得那不祥的“愁惨”两字

来。

激刺的感触，逼送我的眼帘，我便陡然想起三年前的影事。她人活着，我和她也是一双俚影。龙华道上的车尘马迹，我们俩也有福享受，手挽手的人儿，你不该笑我单独的凄凉呀。唉！她曾掬她一颗心来许我，我得这温柔的知己，便感激不尽。我也曾央媒和她爹娘说亲，怎奈我穷得透骨，怎瞧得上她爹娘的眼，这头亲事便耽搁下来。只是她和我曾发下诚恳的誓愿，她说她爹娘定要给她嫁给手头有财的丈夫，她得这不幸的消息，情愿拿一己的生命和魔神作撑拒的牺牲。唉！肚里有才，不怕将来没有手头的财；肚里没才，便是手头有财，终是一辈子做没才的烂料了。利令智昏的爹和娘，又怎明白这番意义。她既这般的爱我，再辨我待她用情的滋味，也辨不出是酸甜苦辣，只觉得她委实可爱罢了。唉！我和她割断了消息，人家争说她死了，她便不死也是个围困在专制魔王界下的苦囚徒。她纵爱我，甘心嫁我，她怎挣脱得了这重魔障！龙华道上我们俩的俚影，不过还是我思潮里虚渺的妄想，唉！她身体和灵魂不是她爹娘给的，她情愿拿身体灵魂和魔神来撑拒，和魔神最后的搏一个鏖战，怎知那魔神不竖降幡呢！这般的推想，思潮里我们俩的俚影，仍旧不是妄想。人生的祸福，我们俩总能享受。可怜可怜，无奈她死了，她甘心的撇了我，又怎奈何她！我不能剖出她一颗心来，践她心许我的那个誓愿咧。

三春的佳日，正是董伟群结婚的良辰。他妻闵英，原是小家的碧玉，大家却附和着说，这头婚事正是郎才女貌一对璧人咧。我常说，富道的人家，尽多尽少的拥着资财，走到人前，总觉得逼近的一股铜臭气，薰疼人头脑子。到那喜庆时的排场方是消溶那股臭气的绝好机会，不然那些臭钱怎用得上呢。列位不信，请看董家的排场。

董伟群是个三十来岁的男子，拐仙式的右腿，配上又白又圆蝉丝式的吊鸡眼，五脏里塞满了茅草，从没醮过一些黑墨水。幸而他有福分，祖上积下来盈千累万的造孽钱，足供孝敬后代的享用。董伟群从小便嫖得一身的病，也曾娶过三妻四妾，对于生育问题上，怎能收那美满的效果？厌了，压迫人家受钱神的驱使，伏伏贴贴的各走各的路。这回闵英的婚事，断定苦女儿的结局，饱了媒老爷的荷包。闵英的爷娘，也曾通盘划算，看上董家财星的分上，虽明知新姑爷一表的尊容和他暴躁的性情，也只得捻紧鼻子将亲生女儿活活的推下井去。有时逢着人家，还眉开眼笑的说是女儿嫁给有钱的丈夫，我们夫妻俩下半世有了依靠咧。闵英在家里，早知董家的情形，没法撑拒爷娘的威逼，便定了这样机械式夫妇的名义。她也曾拿一颗心许给沈醉伯，这回的结局，觉得自己的良心太泯灭了，只恨她爷娘当初一念的想差，便铸成这九州的大错。终朝的血泪，又怎能挽回这已定的厄运，不如灵魂早离躯壳，倒也安适得多。但她爷娘又怎肯这棵无价的摇钱树轻轻的给那飓风拔掉，整日价轮流的看着管，可怜闵英便求死也不能。眼见嫁期近了，只拿董家当作最深最酷一层黑暗的地狱。嫁期近了，就是堕入地狱的期近了。三月十九那天，雨丝风片，阴沉沉的全没一丝阳光，董家男男女女的贺客，却是十分起劲，谁不打扮得齐齐整整，预备多喝几杯喜酒！一派道喜的论调，全用一串吉祥词一气编成的，什么早生贵子呀，白头到老呀，这些废话一句句灌到牵线傀儡般新嫁娘的耳朵里，好像句句话里都暗藏着刀，在她心肺上猛戳个不停，一丝都容忍不得。花园簇锦的新房里，拥着一堆的人，谁不是张开笑口，独有她暗暗的在那里流泪，湿透了粉颈。有的暗说她丢不掉她的爷娘，也是女儿家的常态；有的暗说她丢了精穷的爷娘，嫁

这阔绰的丈夫，绫罗和粗布，鱼肉和菜根，是个什么的比较，假惺惺装什么！唉！一般人的猜想，怎能猜透她心坎里的酸楚。摆过交杯酒了，讨厌的贺客又结合调笑的团体，蜂拥似的赶进新房，表演他们滑稽的喜剧，移作闵英断肠的资料。直到初鼓的时分，董伟群不耐了，那喜娘会意，便用那甜蜜的软话下了一道逐客令，说什么最贵的春宵一刻值千金，说什么莫错过吉日良辰，贺客听了，嘻嘻的笑。接着壁上的自鸣钟又铿锵的在那里催人，闵英听了好像下了一道催命符，那青面獠牙的厉鬼跟着钟声混进房来，正伸着手和她讨命咧。识时务的贺客，齐退了，鸦雀无声的新房里，少不了关门大吉。

新房的后厢本是董伟群的赌室，这夜沉沉的时分，木架的中梗上忽现了一个簇新的缢鬼，那皎洁的月光，从那玻璃窗里映着摇摇晃晃的影，分外瞧得明白。不防这幅可怕的鬼影，猛触到董伟群的眼帘，伊这一惊非同小可，顿时闹得沸反盈天。家丁们忙将那缢鬼解下，在他身畔搜出一张绝美丽的芳影，董伟群瞧了连说奇怪，飞步的奔进新房，猛力的一把揪住闵英的头发，将那照片给伊瞧，口口声声定说伊有奸夫。闵英瞧这照片，心下越发伤心，这张照片，不是曾将自己的一颗心向他交换一句话的吗？他又怎知今天是我活堕地狱的大纪念，他便先临这个惨境，给我做一个解脱的好榜样呢。闵英被这良心重重的谴责，但呜呜的哭，也答不出半句话来，董伟群越发起疑，立时便将闵英的爷娘唤来，说他女儿在家的時候早已失了贞操，带回去严重的管束罢。第二天的早晨，人家齐说沈醉伯心许的未婚妻被那凶狠的敌人活活的掳去，他不忍眼睁睁瞧他未婚妻惨遭敌人的蹂躏，只好死在他未婚妻的面前，表明自己的一点心迹，给他情海的伤心人同声一哭咧。

歇上一个月的光阴，董伟群有钱，依旧是衣服华丽的做那快乐的新郎。在那花轿临门的当儿，军乐队洋洋的声浪，忽夹着右邻一片又凄又惨的哭声。不一会，人家才传出是董伟群休去的妻子闵英的死耗。唉！

塔里的女人

无名氏

第一章

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夏初，在写完“北极风情画”的三个月后，我的精神感到一种出奇的闷郁，常常接连好些日子，我不能看一行书，写一个字，连朋友的来信，都懒得拆看一下，就擦根火柴把它烧毁了。我不相信友谊，我不希望友谊，同时我也不认为人间真有什么友谊。过去，我因为把生活里的友谊价值估计得过高，结果，不是捱骂，就是受骗。世界象一只快沉的船，每一个搭客都只顾救自己，连向别人投同情的一瞥都不屑，更何况伸出手？我想：“每一个都是自私的，这是宇宙间的天经地义。所不同的是：有的人明白自己自私，有的人连这一点‘明白’都没有而已。”我承认我自私，我明白我自私。为了叫别人少受我的自私所损害起见，我只有找求孤寂，设法远避人群。

在这些日子里，经常和我谈谈的，只有两个人。

一个是挪威牧师，出名的神学博士。他懂得十几国文字。他曾用英文写过一本《墨子哲学及宗教观》，在商

务印书馆出版,很得学术界好评。他在中国住了十多年,中国话流利极了,用语措辞,都象一个教养最深的中国士大夫,使你忘记他是高鼻子蓝眼睛。我们常常辩论上帝与神的存在,灵魂的不朽性。他有些意见很大胆,很新颖。他认为上帝只有象征的存在价值;灵的意义,而没有科学意义,并且也不需要科学意义。这一点,我觉得是他的大创见。他又对我说:“在西安,相信基督教的虽然不下数万人,但真正懂得基督教的不会多过五个人。”最有趣的是:他自认他最精采的宗教意见,只能和非教徒的我谈谈,如果和教友谈,他会挨棍子石头的。听他这样自白,我不免为他痛苦。我想,找宗教的人,原不过希求安慰,想不到真正找到以后,那烦恼却更大了。我又想起一个还俗的和尚的话:“没有做过和尚的人,谁都羡慕和尚。做过和尚的人,死也再不愿做和尚。”

另一个是大学教授,曾经在暨南大学做过哲学主任,教了十几年的书。三四年前,他突然厌倦一切,回到西安,在乡间开了个磨坊,自己推磨,垦地,种菜,养猪,过一种陶渊明式的生活。他说过一句很著名的话:“不看人脸看驴脸。”解释是:“人脸变化太大了,只有驴脸永久不会变,比较可爱点。”他每天黑夜推磨,就为了看驴脸。不过,他这个理论最近似乎也有了点破绽。前几天我去看他时,他告诉我:夜里拿着灯去喂牲口,不小心,腹部被驴咬了一口,伤很大,到现在还不能出门走动。可见驴也没有什么情义。不过,这只是最近几天的小变化,前两个多月里,他始终过得很愉快哪!每回我去看他,他总要留我喝点白酒,畅谈上下古今,谈一阵,就在他的果园和磨坊里溜个一转,接着我们便出去散步。他住宅附近是唐朝兴善宫故址,留有很多古迹。他在宫殿中徘徊,随便一拣,就是一块残断的唐瓦唐砖或唐陶。他这时正在准备

写中国文化史，这些断砖零瓦都可以供他学术上的参考。他一一收起来，存放在书房里。在兴善宫逛了几次的结果，我也有点小收获：一个残破的骷髅头，我把它带回来，挂在壁上，常常用鲜花插在上面，也算是一种装饰。

除了这两位老先生，还有一个年青人也常和我来往：她是一个犹太籍女孩子，说得一口好中国话。她知道我能写文章，有时很愿找我谈谈。从她的谈话里，我知道她过去有一番极不平凡的经历，我倒想以它为材料，写一点东西。只可惜她太年青，孩子气太重，书念的少，而社会经验又太丰富。她的处世逻辑是：“凡男人都是害女人骗女人的！假使一个男人对女人好，他一定想害她。”我的处世逻辑是：“我必须对任何人好，特别是对于女子，因为我自己也有母亲。”在这两种逻辑下，我们的友谊就很难维持了。不久，她嫁给了一个比我年青二十岁的小孩子，和他一同到新疆去了。我送给她的婚礼是一本英文小说《飘》，这是美国女作家密息雨写的，曾经在美国轰动一时。我在扉页上题了这么几句话：“这是一本你所喜欢的书，我现在送给你。新婚的夫妇也正象这本小说一样：轻气球似地极幸福的往天上飘，飘，飘，飘……”

生活太无聊了，想找点刺激，西安是一片荒城，没有半点刺激可得。我不禁想起华山。我暗自思量：去年在华山住了半年，我曾经治好我的脑病，并且无意中找到“北极风情画”这样好的材料。现在脑病似乎又发了，我何不再到华山住些时候？这样，不仅可以休养我的精神，说不定还会找到类似“北极风情画”的材料，那么，我不又可以给西安读者谈一点好故事吗？生命太短，好故事难得。假使我真能从旅行中得到一些人生珍珠宝石，即使拿我整个生命做代价，也是值得的。

计议既定，这一年的阳历四月中，我当真又到华山去

了。在所有朋友中，华山是唯一值得我崇拜留恋的朋友。她对我永远忠实，坦白，不变。任何时候只要我愿意找她，总可以得到若干安慰与好处的。

这一次到华山，我在峰顶只盘桓了四天，就下来住在玉泉院。我所以不愿意住在峰顶，一来因为天气冷，二来因为太空寂。我现在虽然很讨厌人群，却还不想完全离群索居。玉泉院位于山脚下，站在华山观点，虽然算是山下，站在城市视点，却又算是山上了。我最爱玉泉的，是她的泉水。这水终古常新，净极了，也蓝极了。这时太阳光已很温暖，一早起来，在朝阳光里，我跑到山洞溪流里作裸体冷水浴，泉水象大理石似的，给我又冰冷又光滑的刺激。这种冷水灌背的痛快，比火热夏天吃冰淇淋还妙。我这时觉得自己新鲜极了，圣洁极了，我的裸体比圣贞女还神圣，还纯洁。沐浴以后，我跑到附近村中磨坊里，喝一大碗新鲜豆浆，加了许多白糖，顺便向农人买两个新鲜鸡蛋，搅在豆浆里。村中有许多牛，我常常毛遂自荐，替他们放牧，骑在牛背上，远远跑到华山脚下的草场里。我带了一些美味奶油糖，挟一本小说，到得目的地后，跳下牛背，让牛静静吃草，我躺在草地上看书，吃糖。这时我最爱读纪德，这位法兰西当代大散文家给我的印象，象清晨泉水里的一场沐浴，新鲜极了，也凉快极了。我象啜饮清凉泉水似的，读着他的《大地的粮食》和《新的粮食》。我轻轻朗诵着：

“……在枝头雀跃的斑鸠，——在风中摇动的枝条，——吹侧小白船的海风，——在掩映于枝叶间的海上，——顶上泛白的波浪，——以及这一切的欢笑，蔚蓝，和光明，——我的妹妹，是我的心在对自己讲述，——在对你讲它的幸福。”

“……我偃卧在地上，我的近旁是树枝，挂满了鲜明

的好果实，直垂到草地上，它点触青草，它擦过，它抚摸最柔嫩的草穗。一阵鸠声的重量在把它摇曳。”

我朗诵着，朗诵着，就昏睡在阳光里，浑身说不出的舒服。

午后，我把全部时间消磨在玉泉院的花园里。或是躺在陈搏老祖的鼾睡处，或是坐在“无忧亭”里，或是栖止在玉泉畔。花园里到处是泉水声，无论看书，写作，思想，走路，都听见泉水声。我似乎并不是生活在人间，而是生活在泉水里。我满心满眼望着泉水，我好象是获得“蓝色多瑙河”一曲灵感时的司特拉斯，思想里充满了水，水，水，水……

晚饭后，我不是和道士谈天，就是散步在溪水边。我喜欢躺在一块洁白大石上，听泉水在我脚下悠悠流。泉水声空灵而瑰丽，它似乎不是在我脚下流，而是在我心上流。并不是它在我心上唱，而是一个女孩子轻轻在我耳边唱，唱一些美国黑人所爱唱的原始情歌，最最单纯的，也最最浓艳的……

生活里尽是泉水，没有尘土，它自然有一种出奇的静，出奇的高洁。住了不到一星期，我的情绪就沉下去了，我觉得自己渐渐懂得生命了。我爱这种静，这种超然。在这种氛围下，我的情绪似乎极适宜写作，只是一时还找不到材料。

在这一星期里，一切都很平静，生活象一条静静川流，无波无浪，唯一稍稍引起我一点好奇的是：每个晚上都做着同样的梦，梦见一种美丽而忧愁的提琴声，它感动得我想流泪。

庙里的一些道士都很俗气，我和他们几乎谈不出所以然。其中只有一个老道，例外的有点吸引我，这老道年约五十左右，须发斑白，额上皱纹重叠，似乎藏满了深沉

的忧虑。他的眼睛异常阴郁，经常总爱眺望远方，不大愿意看人。居常无事，他喜欢躲在房里看旧书，或坐在泉水边沉思，一直保持深沉的沉默，轻易不大开口。偶然开口，也是两问一答，或唯唯否否，不说出具体意见。众道士们说，这老道来山的时候并不久。但在相貌举止上，他比任何道士还要象道士。别的道士苦修一辈子还不能培养出闲云野鹤的风度，他并不苦修什么，意态举止间，天然就现出潇洒大方，超凡脱俗。

这老道的本名早已湮没，法名叫觉空。这名字很象和尚。实际上他对佛教的兴趣远过于道教。在他房间里，我发现很多佛经。他平常所看的书也以佛经为多。听别人说，他所以来玉泉，与其说是为了修道，不如说是爱华山这片净土。入夏以后，他打算搬到山上长住，不想再下来了。

我对于觉空一天天的发生了兴趣，象一个矿工，我在他身上呼吸到一种矿的气息。我想：“在这个人身上，总藏着一点什么宝矿，要不，他绝不会有这种吸引力的。”自然，这吸引力也只是对我而言，别人不轻易感到的。

有一天，我在溪边散步，看见一件小小怪事：觉空坐在溪旁，把一片片枯叶子轻轻投到水里，看它悠悠流下去。他沉迷在这个境界里，脸上显出苦笑。他这样继续了半点钟，有几十片枯叶随水流走了，他才叹了口气，站起来回到庙里。他似乎没有注意到我在附近。

这一天以后，我对觉空是更注意了。苦恼的是，这个人轻易不大开口，有可能装聋作哑，好象什么也不懂，我用尽方法，想和他谈话，总办不到。他的嘴巴似乎已上了几百道锁，没有特殊的钥匙，无法开启。他大约早已发现我在注意他，一见到我就有点回避的样子。无论在哪里，只要一见到了我，他就很快的飘然离去，设法避免单独和

我相处。平常我偶然到他房里去，他只是世故的招待我，不愿意和我谈什么。我即使问到他的过去，他也会把话题岔开，或者糊糊涂涂答：“唔，唔，我忘了。……我记不清了。”

他越是沉默，回避，我越是穷追不已。我用千方百计巴结他，联络他，接近他，他只在礼貌上对我表示友善，却始终不愿和我谈一点正经事。

对于这位沉默的怪人，我简单束手无策了。我开始感到苦闷。

在苦闷中，一个月夜，我独自坐在房里看月亮，想着人生中的许多神秘事。四个月以前，我在落雁峰遇见那个怪客，他用“北极风情画”在人生中为我打开一扇窗子，使我看到窗外的一些神秘现象，这些现象曾经常出现在我身边。但我并没有看出他们的意义。直到这怪客开了一扇窗子后，素日最平凡的事这才现出特殊的光辉，特殊的意义。

觉空能不能在人生中给我打开另外一扇窗子呢？

我渴望知道人生的一些神秘，一些特殊，一些不平凡。

月光太美，我不想睡。我坐在窗下，把脸孔沉浸在月光里。

不知何时起，远处传来一阵音乐声。我侧耳倾听，有点象提琴。

“多怪，这提琴声好熟呀！”

我细想了一下，恍然大悟：

“对了，我每天晚上，常常梦见提琴声。想来这不是梦了。”

看看表，这时已是午夜，庙里的人早已熟睡了。

“这样深的夜里，哪里会有人拉提琴呢？并且这一带

是乡间，哪里会有人能拉提琴呢？——这难道真是梦么？”

我站起来，在室内徘徊。我拖了拖头发，很疼。我摸摸心，在跳。这一切并不是梦，我现在并没有睡。在过去，我常常在夜里梦见这样的提琴声，但今晚实在并不是梦。

为了察看这琴声究竟是幻觉，还是实有其事，我轻轻走出庙门，信步顺着琴声传来处走去。

真奇怪，一出庙门，这琴声居然没有了。

“这大约真是我的幻想了。”我想。

我怔了一会，正想回庙，怪极了：琴声又响了。

“真他妈的遇见鬼吗？”

我索性不动，坐在庙门外草地上，守候这琴声的出没。

琴声当真是在响，远远的，远远的，远远的。……

我仔细搜寻，看琴声究竟是从哪里发出的，搜寻不久，就寻到了。琴声是发自远远的一座松林里，在靠西的华山脚下。

月光亮极了，整个华山下的原野袒裸出银色的胸膛，路径异常清晰，我踏着月色向前走去，一点不困难。这时一阵阵晚风吹过来，我浑身说不出的清凉。那提琴声越来越响，连每一个颤音都听得很清楚。我开始发觉：我听得到的，不仅是提琴声，并且是极优美的提琴声。在我过去的音乐经验里，我很少听这样的好提琴，无论就技巧或情感说，全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，没有十年以上“功夫”的人，不要梦想有这样的成就。

“真奇怪！在这样偏僻的地方，会出现这样名贵的提琴家，并且是在这样深更半夜奏琴！看来过去每晚上我所梦见的提琴声，都是他在这里奏的了！”

这样想着，我的好奇心更大了。